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ArmGuider-NBS）1，生产厂为（上海卓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70 号 105 室）。（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ArmGuider-NB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ArmGuider-NBS）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ArmGuider-NBS）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D500），生产厂为（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新围 28 号 7 楼、8 楼）。（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D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D5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D500）（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便携式肺功能仪 T305），生产厂为（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新围 28 号 7 楼、8 楼）。（便携式肺功能仪 T3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肺功能仪 T3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肺功能仪 T305）（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医用控温仪 T1），生产厂为（珠海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四路 2 号二期厂房二楼）。（医用控温仪 T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医用控温仪 T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控温仪 T1）（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病人监护仪 UX12），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病人监护仪 UX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病人监护仪 UX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病人监护仪 UX12）（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中医艾灸床 XY-JLC-I），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中医艾灸床 XY-JLC-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中医艾灸床 XY-JLC-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

医艾灸床 XY-JLC-I）（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XY-K-SWZL-II），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XY-K-SWZL-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XY-K-SWZL-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XY-K-SWZL-II）（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熏蒸治疗机 HYZ-IB），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熏蒸治疗机 HYZ-I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熏蒸治疗机 HYZ-I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熏蒸治疗机 HYZ-IB）（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锦尚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